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徐刑初字第1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某某。

辩护人叶竹影，上海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诉刑诉(2014)2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某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普通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晶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石某某及其辩护人叶竹影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4月起，被告人石某某租赁本市某路某号门面房开设某足浴店，招募朱某某、罗某某、邱某某、李某某等卖淫女，对外招揽嫖娼行为进行卖淫嫖娼活动，并从中抽取分成。

2013年10月16日至次日凌晨，嫖娼违法行为人林某某、周某某、朱某、张某先后至被告人石某某经营管理的足浴店内，挑选卖淫女、购买性服务，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经查，其中二次系在上述足浴店按摩房内进行。

被告人石某某被抓获到案后，供认了上述基本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石某某的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容留、介绍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石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无异议，供认容留他人卖淫行为，但否认介绍他人卖淫。辩护人提出意见，控方认定石某某介绍他人卖淫的证据不足，鉴于石某某到案后供述自己的基本罪行，且系初犯，本案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：案件接报回执单、受案登记表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赃证物品照片及工作情况，证人朱某某、罗某某、邱某某、李某某、林某某、周某某、朱某、张某及陈某某的证言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石某某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达四人次，其行为已构成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基本罪行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石某某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4月16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已追缴的赃款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彭涛		
审	判	员	戚俊		
	人	民陪	审	员	朱虹霞
书	记	员	杨晓晨		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